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莱赛激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9,166,6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33,335.76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39,380.2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01,90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92,053.00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6 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2,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1,178.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38,821.7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莱赛激光	61,196,474.50	23,592,548.93	38.55%
2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莱赛激光	65,804,497.02	23,099,527.29	35.10%
3	补充流动资金	莱赛激光	10,529,903.26	10,533,038.24	100.03%
合计	-	-	137,530,874.78	57,225,114.46	41.6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6533	募集资金专户	48,030,624.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40546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34,419,476.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62307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82,450,100.99

注：公司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4006010012000623076）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需应对产品出口税率波动风险和国内行业竞争环境加剧的影响，在破解国内产能瓶颈，系统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提升产品盈利韧性的同时，公司严格审核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配置交付的可行性并对项目交付完成日期进行部分调整，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已分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59.25万元、2,309.95万元(未经审计)。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再次延长，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不涉及分期投资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异常情形。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新型城市建筑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结构性增长，我国持续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的测量、找平、找准、放样等施工环节中，上游建筑、装修等市场进入弱恢复状态，给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进度能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目前激光测量和智能定位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我国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募投项目推进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进度不仅有利于公司减少人工成本，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能够更快、更精准地响应客户需求，提升生产整体管控能力。

3、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市场渠道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现

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统一管理需求。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能有效整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延期建设和后续生产运营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专注于激光定位产品领域，有效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延期项目提供运营保障。同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相关技术储备也能为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高质量的客户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与一些国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并重的发展战略，深耕存量市场，挖掘存量客户新需求及开拓新赛道和新客户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

3、加快业务转型及营销网络布局为延期项目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正在围绕客户及市场需求加快业务转型，同时加快布局东南亚营销网络建设，加快业务转型及营销网络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短期内，外部环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投入慢了些，但从长期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对两个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根据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如实际推进过程中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最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浩

冯浩

吕锦涛

吕锦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 日